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標準表

	勒戒費用		戒治費用	
伙食費及用費	成年	每人每日	73	73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	87	
		馬祖地區	117	
	少年	每人每日	90	90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	90	
		馬祖地區	117	
藥品材料費	每人每（勒戒或戒治）日	33	10	
授課鐘點費	每人每（勒戒或戒治）日		30	
教材編印及書籍費	每人每（勒戒或戒治）日		6	
尿液篩檢材料費	每人每次	200	200	
診療費	每人每（勒戒或戒治）日	40		
技訓材料費	每人每日		11	
其他	其他受觀察勒戒人在勒戒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以個案實際支出為計算依據。		其他受戒治人在戒治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以個案實際支出為計算依據。	

附註：未施以技能訓練課程者免予收取技訓材料費。

說明：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90102204 號函辦理，自 110 年起調整成年收容人及馬祖地區收容人給養費。

試算：

1. 一般本島之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每月約 4,580 元，少年受觀察勒戒人每月約 5,090 元。
2. 一般本島之成年受戒治人每月約 3,570 元，少年受戒治人每月約 4,080 元。